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嘉簡字第7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龔顯謀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南岩

訴訟代理人　蕭焜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上訴人沒有繳納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就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